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5,299,035,024股减少至15,146,035,123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此外,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5,146,035,123股变更为17,226,159,334股,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内容的修订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故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146,035,123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80,124,2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226,159,334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4,603.51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2,615.9334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1,514,6035123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1,722,615.9334万股。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职工董事王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丁焰章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1%、8.5%、8.5%、1%、1%、20%、20%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5.51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3.10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挝芭莱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泰国海湾能源开发公司按照60%、4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老挝芭莱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4.7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46.42亿元。本项目尚待履行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程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和牛栏坑矿区筑用花岗岩项目及配套码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云浮市振云矿产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安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47%、17%、1%、10%、25%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和牛栏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70.62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34.12亿元;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云浮市国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安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20%、51%、29%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矿山配套码头,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5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5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景宁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浙江省景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91.92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8.40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6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或“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债权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贵阳中院裁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0)。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年4月26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二)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2023)黔01破申13号《决定书》,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2023年4月26日向贵阳中院申请公司重整,在申请审查程序中,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2023年5月4日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的市场价值,为提高重整成功率,保护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权益,请求依法启动对被申请人中天金融的预重整程序。被申请人中天金融对预重整申请无异议,并表示愿意配合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三)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2)。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五)为加快推动中天金融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六)为加快推动中天金融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积极开展并推进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考虑到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包括财务报表、资金实力证明材料等文件,需准备报名材料、进行内部决策,部分意向投资人反馈时间较为紧张。为方便意向投资人材料准备、内部决策等工作,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证预重整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工作报名截止时间将由2023年6月17日18时延长至2023年8月18日18时。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调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一)预重整为贵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三)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509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6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2023-08、2023-15、2023-26、2023-5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193,73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四)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影响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绩波动等原因,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与持股计划之初衷相悖。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论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终止。

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由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六、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绩波动等原因,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与持股计划之初衷相悖。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论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终止。

董事王进权、王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王进权、王晨为董事王振滔的近亲属,因此董事王振滔先生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三名监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三名监事均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3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6月27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收到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青”)《通知函》,深圳国青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珠海中富股份2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沙尾工业区306栋五层5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6月27日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70	1.9989%	
合 计	2570	1.99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61.7	3.39	1791.7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1.7	3.39	1791.7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47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9%)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珠海中富股份不超过77,142,100股(占珠海中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